合同编号：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

**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甲方（委托方）名称：

甲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认证方）名称：

乙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协议双方**

甲方是具有合法地位并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组织，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乙方的认证检查。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认证机构，拥有与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及丰富的工作经验，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规则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二、认证范围和依据**

（一）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包括：

**1、认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基地地址 | 面积(公顷) | 产量(吨) | 收获期（月～月） | 处理/加工地址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二）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依据的认证依据包括：

**1、认证选项**(请在方框中打“✓”)

❑ 选项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单一场所）

❑ 选项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 选项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 选项２：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2、认证级别**(请在方框中打“✓”)

❑A+级认证（一级认证）

❑A级认证（二级认证）

**3、认证依据**(请在方框中打“✓”)

❑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第2部分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3 良好农业规范第3部分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 良好农业规范第4部分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5 良好农业规范第5部分 水果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2良好农业规范第12部分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三、认证费用**

（一）本合同涉及的认证费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计价标准。具体费用明细见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认证收费标准。

合同第一年为初次认证，费用：¥ 元，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为再认证，费用：¥ 元/年，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年。

（二）双方约定认证费用支付方式：

1、初次认证。甲乙双方在签订认证合同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如果未通过现场检查并终止认证合同，乙方将注册费（含证书费）和年度管理费退回甲方。

2、再认证。甲方应于提交再认证申请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如果未通过现场检查并终止认证合同，乙方将年度管理费退回甲方。

（三）甲方将认证费用缴付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银行账号：050601040009940

（四）甲方所需发票信息

1、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

2、开票信息：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帐号：

地址、电话：

（五）认证范围发生变更时，甲方需在现场检查前提交《认证变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乙方根据认证变更情况进行判定，必要时调整认证费用，并与甲方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对认证范围内认证产品负责；

（二）向乙方提供GAP认证申请书和相关的附件材料；

（三）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

（四）向乙方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五）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及变化，如实填写申请书，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而给检查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七）获得认证后，继续维持管理过程的持续有效；

（八）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可能实施的不通知检查和跟踪调查（如发生超过最高农残限量和微生物污染等问题时）；

（九）配合乙方接受认可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安排的见证检查和非例行检查；

（十）甲方有权提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撤销证书”申请，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有权提出“延期”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最长为4个月；

（十一）甲方在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出现重大调整或变动时，或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暂停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的使用；

（十二）甲方应保存顾客或相关方提出的所有投诉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十三）甲方有权获得英文证书，但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版英文证书内容确认单。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二）严格遵守公正性和保密声明，对检查中了解到的情况以及甲方非公开性的资料予以保密；

（三）以书面或网上公布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

（四）在签订合同后现场检查前，对甲方的种植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进行评审，确定其符合性；

（五）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向甲方及时提交检查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六）在甲方不符合项关闭后28天内做出认证决定，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网站上公布甲方名录；

（七）当甲方认证证书已处于证书暂停、撤销状态时，乙方应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甲方，并将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注明甲方的认证状态为“自我声明的暂停”或“乙方实施的暂停”或“证书撤销”；

（八）甲方在生产技术活动及管理体系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动时，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其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检查费用；

（九）国家规定的认证规则、要求发生更改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十）申请注册时，发现甲方有滥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宣传的问题，乙方应将其违规的相关信息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十一）在获知甲方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和甲方及生产场所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十二）在证书有效期内，获知甲方发生重大产品安全事故或种植规范性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实施不通知检查和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有权采取警告、暂定、撤销等适当的处罚措施；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英文证书需求，为甲方制作并颁发英文证书。

**六、**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时，经甲方同意，可以暂停检查，甲方进行全面有效纠正后，乙方可安排一次重检，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甲方如对检查过程、检查行为、检查结论和认证决定等有异议，可在决定告知后10日内向乙方申诉。乙方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国家认监委申诉。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八、**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有关认证变更、暂停与注销的申请及相关手续：

（一）变更管理体系及工作程序、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

（二）变更组织名称或其他基本情况；

（三）发生事故（如产品质量、环境破坏、健康安全等）；

（四）重要供应商变更。

**九、**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更改或扩大原认证范围，需向乙方提交《认证变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乙方将于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根据更改或扩大范围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对甲方进行验证检查，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

**十、**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做出警告处罚，并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一）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存在不符合情况；

（二）在初次现场检查时，甲方存在不符合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警告，并要求甲方在检查后3个月内进行整改，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重新进行现场检查；

（三）在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时，甲方存在不符合情况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警告，并要求甲方在检查后28日内进行整改；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和跟踪调查，乙方有权对甲方做出警告处理。

**十一、**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做出暂停处罚，暂停甲方认证标志、证书的使用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并要求甲方限期整改，乙方依据甲方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一）乙方发出警告后，甲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

（二）甲方未按时支付检查相关费用；

（三）出现投诉或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的不符合，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如产品质量、环境破坏、健康安全等）；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第二次不通知检查。

**十二、**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做出撤销处罚，证书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甲方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自证书撤销之日起12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一）在证书有效期满后不再申请再认证的；

（二）有证据表明甲方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三）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四）发生事故并导致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本合同，或对乙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六）乙方对甲方实施暂停后，甲方未能按期整改的；

（七）甲方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十三、**乙方实施暂停、撤销证书时，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被暂停、撤销认证的产品不得以良好农业规范生产的产品形式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应采取纠正措施，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召回产品。

**十四、**合同双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双方未按要求提前三十天提出解除合同时，应当支付未履行的服务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当甲方未履行责任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必要时有权扣留甲方的认证证书。

**十五、**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六、**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一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时，双方协商决定，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

（一）检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为限实施赔偿；

（二）因甲方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承担损失，实施赔偿；

（三）因甲方良好农业规范删减不恰当而造成检查过程的变更，甲方应承担检查变更所导致的后果和费用；

（四）因甲方弄虚作假而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实施赔偿；

（五）甲方获证后，因产品质量造成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不可抗力造成推迟检查时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可以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过失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八）因合同终止致使甲方证书失效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七、**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若在有效期内扩大认证范围，新证书与原证书的注册号、有效期相同。甲方应于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交《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再认证申请书》及证明材料，以确认申请再认证，乙方根据甲方提交材料，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再认证现场检查。

**十八、承诺**

（一）甲方承诺了解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并及时向乙方通报变更信息。

（二）乙方承诺了解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及时向甲方提供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

（三）乙方承诺把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的详细资料、生产过程、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作为商业机密，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书面许可；

2、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3、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4、甲方同意公开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

5、法律另有要求时；

6、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需为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由于下列事件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和迟延履行承担责任：该等事件是不可预见、其发生和后果是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大规模罢工、暴乱和其他突发事件等，直接影响了本服务合同的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成为不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事件发生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有效证明。该等证明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基于事故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需协商并决定是否要终止本合同，或解除相关方的部分责任，或延迟履行本合同。

**二十、其它约定**

**二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